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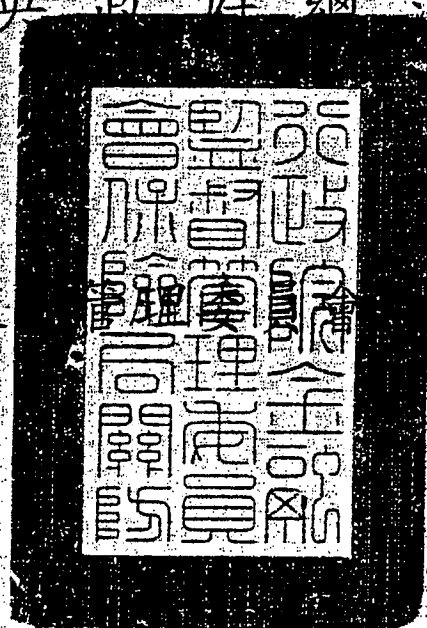
(2-14)

中華民國 97 年度

(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



險局單位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甲、總說明

- (一) 總說明..... 1~12

乙、主要表

-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5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19
(四)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20~21

丙、附屬表

-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3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4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25
2、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6
3、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7
4、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8
5、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9
6、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0
7、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1~32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3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6~39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3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4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5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6~47
(十)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48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9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0~51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52~53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4~55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0

總 說 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包括處理新台幣匯率波動及美國次級房貸引發全球金融風暴相關事件對於國內保險業之資金運用衝擊、發布保險業資金運用之投資認定時間相關規範、研議開放保險業辦理大陸地區不動產及特定有價證券投資事宜、規劃推動保險業分階段提升企業風險管理相關績效，督導建立保險業有效落實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第 2 款有關行使有價證券相關表決權，及發布施行「保險業辦理容積移轉應遵循事項」解釋令之規定。
2. 督導定期檢討現行保險業風險資本額計算內容，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評估機制；另為減少國際金融情勢持續低迷對保險業之影響，訂定 RBC 制度暫行措施，並積極督促保險業強化業者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以提升保險業資本適足及清償能力之穩定性。
3. 配合 9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之保險商品審查新制，建置保險商品審查資料庫，並持續檢討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送審保險商品格式」、「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及發布「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之原則等，俾因應產險業經營健康險業務、鬆綁投保金額等商品設計限制、簡化送審程序及減少消費爭議等。
4. 核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以期落實壽險業充分瞭解客戶及適合性之銷售實務；核定「投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型保險商品連結結構型債券之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範本」之重點摘要，俾加強向客戶揭露重要風險資訊；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開放壽險業得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方式自行管理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以擴大保險業經營利基。

5. 積極引進國外行之有年之外幣傳統型保險及優體壽險等新型態保險商品，截至 97 年底止，已核准 7 張外幣傳統型保險、5 張優體壽險商品及產險業送審之 10 張健康保險商品；97 年 2 月及 8 月宣布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保險公司名單，以鼓勵保險業推展保障型保險商品，另全國北、中、南、東部舉辦 14 場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相關宣導講座，以協助民眾規劃適足保險保障及加強老年經濟安全。
6. 配合保險法修正，健全保險業監理、促進經營再保險業務之安全及發展、加強行銷通路之管理、放寬保險業業務範圍、強化資金運用規範，並提升保險業自律功能。
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自 87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來，截至 97 年 11 月 30 止，全國汽、機車已投保本保險者約 1,706 萬輛，並責成相關單位持續向社會大眾進行宣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自 91 年 4 月 1 日實施以來，截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投保率已達 25.9%，將持續加強教育宣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保險監理	一、配合保險法修正通過，修訂相關子法。	(一) 配合保險法修正通過，修訂保險法施行細則等 19 個子法，並依據業務需求，制定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等 7 個子法，以放寬保險業業務範圍、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及對保險業之監督管理規範。	1. 完成增訂或修正法規包括：「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投資國外指數型基金之追蹤指數」、「保險業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保險業辦理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放款要點」、「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等。 2. 97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開放壽險業得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方式自行管理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	
		(二) 檢討並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風險資本額制度、簽證精算人員制度、準備金相關規範、及退場機制	1. 基於保險業整合性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所需，本會保險局已陸續分赴各保險公司進行訪察，並積極研議推動保險業建立有效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等。	<p>ERM)及相關監理措施，以提升保險公司經營效率，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p> <p>2. 完成訂定保險業風險資本額揭露方式，以達資訊公開之目的；另因應全球性金融大海嘯之衝擊，並兼顧 RBC 制度運作應有之功能及國內保險市場之安定，調整 97 年度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計算。</p> <p>3. 完成「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及「人身保險業美元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之訂定或修訂。</p>	
二、健全政策性保險制度	(一) 廣續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相關子法增修規定，並持續定期檢討費率機制。	<p>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自 87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來，截至 97 年 11 月 30 止，全國汽、機車已投保本保險者約 1,706 萬輛。為使民眾更進一步明瞭本保險內容，金管會已責成相關單位持續向社會大眾進行宣導，以提升民眾瞭解，保障其權益。</p> <p>2. 基於強制車險整體損失率已有改善，於 97 年 12 月 1 日完成 98 年度強制車險費率調整案與交通部會銜發布作業，調降強</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措 施
			<p>制車保險費率。整體而言，機車總保費平均調降 7.31%、汽車平均調降 7.85%，汽機車整體平均調降 7.64%。</p> <p>3. 鑒於通貨膨脹與新式醫療器材引進，以及反應民眾訴求，已完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修正草案預告作業。</p>	
		<p>(二) 廣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並持續加強保險教育宣導。</p>	<p>1. 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自 91 年 4 月 1 日實施以來，截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有效保單件數達 202 萬件，投保率已達 25.9%，相較於 921 地震時投保率 0.2% 成長甚多。</p> <p>2. 於 97 年 3 月底前完成 97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教育宣導計畫及合格評估人員訓練計畫，並依計畫內容執行完竣。</p> <p>3. 依據巨災風險評估模型分析本保險投保狀況與最新承保資料，於 97 年 5 月 30 日完成住宅地震保險危險承擔與分散機制檢討報告。</p> <p>4. 業於 9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措施
	三、持續檢討修正保險商品審查制度，簡化審查程序，落實保險業及專業簽署人員之自律控管	(一) 持續檢討保險商品審查資料庫，並修正保險商品抽查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97 年 9 月至 11 月召開 3 次會議研商修訂保險商品監理資訊系統之「重要資訊」填報格式，並請產險公會彙整會員公司測試意見，俾提供廠商修訂之參考。 2. 加強實施保險商品抽查作業並強化保險商品之內部控制機制，以確實掌握保險業之自律控管情形，確保消費者權益。 	
		(二) 持續檢討並修正保險商品審查新制法規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俾使產、壽險業經營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監理規範一致，並修正相關簽署人員規範以為因應。 2. 修正「財產保險業送審保險商品格式」，明定財產保險業送審保險商品應檢附之送審表格。 3. 備查壽險公會所報修正「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明定財產保險業各公司第一張健康保險商品需採核准方式審查。 4. 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以配合簡化要保書送審作業流程。 5. 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明確規範要保書送審應檢附文件及簡化保險單條款與要保書應列示之日期及文號，另配合產險業經營健康保險業務以一年期以下之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為限，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改 措 施
			<p>正相關內容。</p> <p>6. 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保險商品簽署人員訓練機構並將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及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納入指定訓練機構。</p> <p>7. 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俾使保險業之經營風險回歸由各公司視其風險承受能力，自行訂定投保金額、給付金額上限及年齡上、下限等範圍並控管相關風險，以符合實務及消費者需求。</p> <p>8. 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訂定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原則。</p> <p>9. 釋示「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87 點之 1 規定，俾保險業遵循。</p> <p>10. 核定產、壽公會所報之「財產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及其相關配套暨建議事項。</p> <p>11. 配合要保書簡化送審作業之實施，發布函令予以規範，俾保險業遵循。</p> <p>12. 配合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改 措 施
		13. 為簡化保險商品送審程序及配合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三) 持續檢討並修正保險商品相關示範條款。	1. 函請壽險公會就保險業受理健康保險要約，於未完成核保前先行收取保險費，其保險契約生效時點如何認定，研議具體條文，壽險公會已函報，刻正持續檢討中。 2. 配合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20 條之修正，完成修正保險法施行細則，並召開「研商保險法修正後保險契約辦理復效相關事宜」會議，函請壽險公會依會議決議之處理原則，研議各式示範條款需配合修正之建議條文，壽險公會已函報，刻正持續檢討中。	
	(四) 持續檢討並修正保險商品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及各簽署人員自律規範。	1. 已邀精算學會召開會議討論保險商品涉及違反各險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相關事宜，一併討論現行利變年金及萬能壽險等商品精算實務處理準則應修正方向，精算學會業已函報現行 14 個商品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修正內容，仍持續檢討中。 2. 函請精算學會等單位研擬訂定增額終身壽險商品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精算學會業於近日函報該準則草案，刻正持續檢討中。	
四、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	(一) 配合保險商品審查新制，鼓勵保險業	1. 97 年 2 月及 8 月宣布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要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措 施
	險商品。	積極開發各類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p>商品送審獎勵之保險公司名單，以鼓勵保險業推展保障型保險商品。</p> <p>2. 97年9月舉辦微型保險相關委託研究計畫之成果發表會，以協助保險業深入瞭解國外微型保險發展概況及監理趨勢等資訊，俾利其設計研發可符合國內經濟弱勢者需求之微型保險商品。</p>	
		(二) 宣導推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俾加強提供國人適足之保險保障及提醒民眾及早規劃老年經濟生活。	<p>1. 督導壽險公會於97年2月至11月透過警廣播放宣導年金保險及提高保險保障觀念相關插播及單元，俾提醒國人及早規劃老年經濟生活及適足保險保障之重要性。</p> <p>2. 編纂暨印製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計畫相關文宣，並適時於相關宣導活動發送民眾參考。</p> <p>3. 持續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以鼓勵業者多提供保障型商品供民眾選擇，97年10月及11月於全國北、中、南、東與偏遠地區舉辦14場講座宣導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之概念，俾提醒國人購買適足保險保障與及早規劃老年經濟生活之重要性。</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部分：

甲、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32,000 元，實現數 106,345 元，應收數 600,000 元，合計 706,345 元，較預算數超收 574,345 元，執行率 535.11%。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 罰款及賠償收入：決算應收數 600,000 元，係 94 年度由財政部轉入之應收罰鍰收入，已依法定程序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政程序辦理中，將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二) 規費收入：決算數 74 元，均為使用規費收入，係民眾辦理檔案調閱支付款項，屬預算外收入。

(三) 其他收入：預算數 132,000 元，決算數 106,271 元，較預算數短收 25,729 元，執行率 80.51%，其細目如下：

1、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 1,376 元，係收回以前年度期刊停刊退費款，屬預算外收入。

2、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32,000 元，決算數 104,895 元，較預算數短收 27,105 元，執行率 79.47%，係因行政院調高兼職交通費標準，致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為 83,067,000 元，統籌科目經費 2,126,083 元（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13,868 元，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12,215 元），合計 85,193,083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9,408,284 元，執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率 93.21%，預算賸餘數 5,784,799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一) 一般行政：預算數 76,880,000 元，決算數 72,014,318 元，較預算結餘 4,865,682 元，執行率 93.67%。
- (二) 保險監理：預算數 5,387,000 元，決算數 5,267,883 元，較預算結餘 119,117 元，執行率為 97.79%。
- (三)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800,000 元，本年度無執行數。
- (四) 其他支出：係屬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支出明細為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12,215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13,868 元，合計決算數為 2,126,083 元，均與庫款撥數相同，無結餘。

三、資產負債實況：

歲入部分：

- (一) 應收歲入款：600,000 元，係以前年度應收保險業罰金罰鍰收入，自 94 年度轉由本局列帳管理，經依法定程序積極催繳結果，尚待清理數 600,00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清理。
- (二) 保管有價證券：58,774,858,066 元，係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 15% 以中央政府公債繳存於國庫之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14,941,800,000 元 (34.09%)，主要係整體保險業資本總額增加，連帶繳存保證金增加所致。
- (三) 保管款：72,845,600 元，係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 15% 繳存於國庫之現金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 300,756,298 元 (-805.02%)，主要係保險業以中央政府公債替換原繳存之現金保證金所致。

歲出部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一) 專戶存款：82,018 元，係保管款專戶及離職儲金專戶，較上年度減少 40,368 元 (-32.98%)，主要係保管款專戶減少所致。
- (二) 押金：400 元，政風檢舉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相同。
- (三) 保管款：79,214 元，係廠商繳存之履約保證金及公提與自提離職儲金，較上年度減少 42,080 元 (-34.69%)，主要係履約保證金減少所致。
- (四) 代收款：2,804 元，包括代扣職員公、健保費等，較上年度增加 1,712 元 (156.78%)，係職員健保費等增加所致。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
	181			0403540000-2 保險局	0	0	0	0
		01		040354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	0
			01	0403540101-0 罰金罰鍰	0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74
	198			0503540000-8 保險局	0	0	0	74
		01		050354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74
			01	0503540305-5 資料使用費	0	0	0	74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32,000	0	132,000	106,271
	18			1103540000-2 保險局	132,000	0	132,000	106,271
		01		1103540900-3 雜項收入	132,000	0	132,000	106,271
			01	110354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376
			02	110354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32,000	0	132,000	104,895
				經常門小計	132,000	0	132,000	106,345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32,000	0	132,000	106,345

理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00,000	0	600,000	600,000	
600,000	0	600,000	600,000	
600,000	0	600,000	600,000	
600,000	0	600,000	600,000	
0	0	74	74	
0	0	74	74	
0	0	74	74	
0	0	74	74	
0	0	106,271	-25,729	80.51
0	0	106,271	-25,729	80.51
0	0	106,271	-25,729	80.51
0	0	1,376	1,376	
0	0	104,895	-27,105	79.47
600,000	0	706,345	574,345	535.11
0	0	0	0	
600,000	0	706,345	574,345	535.11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83,067,000	0	0	0
		01	4003540100-0 一般行政	76,880,000	0	0	0
		02	4003540500-9 保險監理	5,387,000	0	0	0
		03	4003549800-1 第一預備金	800,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13,868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13,868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012,21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12,215	0	0	0
			合 計	85,193,083	0	0	0

理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3,067,000	77,282,201 0	0 77,282,201	-5,784,799	93.04
76,880,000	72,014,318 0	0 72,014,318	-4,865,682	93.67
5,387,000	5,267,883 0	0 5,267,883	-119,117	97.79
800,000	0 0	0 0	-800,000	0.00
1,113,868	1,113,868 0	0 1,113,868	0	100.00
1,113,868	1,113,868 0	0 1,113,868	0	100.00
1,012,215	1,012,215 0	0 1,012,215	0	100.00
1,012,215	1,012,215 0	0 1,012,215	0	100.00
85,193,083	79,408,284 0	0 79,408,284	-5,784,799	93.21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83,067,000	0	0	0
	14		0003540000-0 保險局	83,067,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2,647,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20,000	0	0	0
		01	4003540100-0 一般行政	76,460,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70,151,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6,303,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000	0	0	0
		01	4003540100-0* 一般行政	42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20,000	0	0	0
		02	4003540500-9 保險監理	5,387,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5,387,000	0	0	0
		03	4003549800-1 第一預備金	80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80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12,215	0	0	0
			0100 人事費	1,012,21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13,868	0	0	0
			0100 人事費	1,113,868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126,083	0	0	0
			合 計	85,193,083	0	0	0

理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3,067,000	77,282,201	0	-5,784,799	93.04
	0	77,282,201		
83,067,000	77,282,201	0	-5,784,799	93.04
	0	77,282,201		
82,647,000	76,863,013	0	-5,783,987	93.00
	0	76,863,013		
420,000	419,188	0	-812	99.81
	0	419,188		
76,460,000	71,595,130	0	-4,864,870	93.64
	0	71,595,130		
70,151,000	65,402,866	0	-4,748,134	93.23
	0	65,402,866		
6,303,000	6,186,264	0	-116,736	98.15
	0	6,186,264		
6,000	6,000	0	0	100.00
	0	6,000		
420,000	419,188	0	-812	99.81
	0	419,188		
420,000	419,188	0	-812	99.81
	0	419,188		
5,387,000	5,267,883	0	-119,117	97.79
	0	5,267,883		
5,387,000	5,267,883	0	-119,117	97.79
	0	5,267,883		
800,000	0	0	-800,000	0.00
	0	0		
800,000	0	0	-800,000	0.00
	0	0		
1,012,215	1,012,215	0	0	100.00
	0	1,012,215		
1,012,215	1,012,215	0	0	100.00
	0	1,012,215		
1,113,868	1,113,868	0	0	100.00
	0	1,113,868		
1,113,868	1,113,868	0	0	100.00
	0	1,113,868		
2,126,083	2,126,083	0	0	100.00
	0	2,126,083		
85,193,083	79,408,284	0	-5,784,799	93.21
	0	79,408,28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72,845,600	121310-9 應納庫款一本年度	600,000
111010-9 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	600,000	121500-4 保管款	72,845,600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58,774,858,066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8,774,858,066
合計	58,848,303,666	合計	58,848,303,666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2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82,018	221000-4 保管款	79,214
211300-1 押金	400	221200-3 代收款	2,804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82,418	合 計	82,418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72,951,94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06,345	
使用規費收入	74		
雜項收入	106,271		
2. 121500-4 保管款		72,845,600	
收入數	834,101,898		
減：退還數	-761,256,298		
收 項 總 計			72,951,94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06,34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06,345	
使用規費收入	74		
雜項收入	106,271		
(二)本期結存			72,845,6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2,845,600	
付 項 總 計			72,951,94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79,490,70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9,244,338		
減：沖轉數	-19,244,338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79,408,284	
收入數	79,408,28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7,282,201		
統籌科目部分	2,126,083		
3. 221000-4 保管款		79,214	
收入數	232,997		
減：退還數	-153,783		
4. 221200-3 代收款		2,804	
收入數	3,426,906		
減：退還數	-3,424,102		
5.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以前年度部分		400	
收 項 總 計			79,490,70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9,408,684
1. 213000-9 經費支出		79,408,284	
支付數	79,408,28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7,282,201		
統籌科目部分	2,126,083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606,710		
本年度部分	606,710		
減：收回或沖轉數	-606,710		
本年度部分	-606,710		
3. 211300-1 押金		400	
支付數	400		
本年度部分	400		
(二)本期結存			82,01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2,018	
付 項 總 計			79,490,70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本年度部分		600,000	
			040354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00	
			0403540101-0 罰金罰鍰	600,000		
			總計		600,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本年度部分		26,236,500,000	
			01 繳存保證金 (# 226)		19,0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 (# 10001)		26,217,5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2,538,358,066	
			94 九十四年度		21,216,300,000	
			01 繳存保證金 (# 226)		1,354,9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 (# 10001)		19,861,4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無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5 九十五年度		7,392,900,000	
			01 繳存保證金 (# 226)		22,0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 (# 10001)		7,370,9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無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6 九十六年度		3,929,158,066	
			01 繳存保證金 (# 226)		143,758,066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 (# 10001)		3,785,4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無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總計		58,774,858,06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本年度部分		72,845,6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72,845,600	
			總計		72,845,6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01	15	97 本年度部分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300030 轉帳傳票 帳務移轉調整分錄-增列押金(94年 度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400	
			總計		4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離職儲金--公提		8,352		
			06 離職儲金--自提		8,362		
			97 本年度部分		62,500		
			02 履約保證金		62,500		
97	01	15	300027 轉帳傳票 帳務移轉調整分錄-增列保管款(96 年五雄企業承辦委託外包廠商派員 協助處理本局事務性做工作之履約 保證金)	25,000			已於98年1月21日辦 理退還。
97	03	11	100034 收入傳票 收到祐袖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	25,000			
97	11	17	100124 收入傳票 收到得士派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承辦本局[進用5名臨時事務人 員]專案履約保證金	12,500			
			總計		79,2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本年度部分		2,804	
			01 代扣公保費		317	
97	12	23	100132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陳佳和12/16~12/31公保 費317元、健保費547元及退撫基金 1028元	317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1,459	
97	12	23	100132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陳佳和12/16~12/31公保 費317元、健保費547元及退撫基金 1028元	547		
97	12	31	100136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林文榮12/4~12/31健保費 912元	912		
			07 代扣退撫基金		1,028	
97	12	23	100132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陳佳和12/16~12/31公保 費317元、健保費547元及退撫基金 1028元	1,028		
總計					2,80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 加：押金移入數		40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 加：材料移入數			0
7. 減：材料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65,402,866	11,454,147	6,000	76,863,013
	14			0003540000-0 保險局	65,402,866	11,454,147	6,000	76,863,013
		01		4003540100-0 一般行政	65,402,866	6,186,264	6,000	71,595,130
			02	4003540500-9 保險監理	0	5,267,883	0	5,267,883
				合 計	65,402,866	11,454,147	6,000	76,863,013

理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19,188	419,188				77,282,201
419,188	419,188				77,282,201
419,188	419,188				72,014,318
0	0				5,267,883
419,188	419,188				77,282,20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保險監理
0100 人事費	65,402,866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128,77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25,290	0
0111 獎金	9,149,530	0
0121 其他給與	1,701,469	0
0131 加班值班費	4,091,167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473,013	0
0151 保險	3,533,627	0
0200 業務費	6,186,264	5,267,883
0203 通訊費	0	652,67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545,067
0221 稅捐及規費	18,090	0
0231 保險費	47,367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32,603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13,200
0271 物品	127,961	1,965,224
0279 一般事務費	3,297,143	1,931,23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0,372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5,328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7,400	0
0294 運費	0	60,480
0299 特別費	210,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19,188	0
0319 雜項設備費	419,188	0
0400 獎補助費	6,000	0

理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65,402,866
					40,128,770
					3,325,290
					9,149,530
					1,701,469
					4,091,167
					3,473,013
					3,533,627
					11,454,147
					652,676
					545,067
					18,090
					47,367
					1,632,603
					113,200
					2,093,185
					5,228,379
					410,372
					335,328
					107,400
					60,480
					210,000
					419,188
					419,188
					6,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保險監理
0475 獎勵及慰問	6,000	0
合計	72,014,318	5,267,883

理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6,000
								77,282,20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69,275	9,708	0	0	0	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1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67,149	9,708	0	0	0	6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012	0	0	0	0	0

理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78,9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8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2	0	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理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419	0	419	79,4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9	0	419	77,2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49	7,009,4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418,42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		
	其他	件	1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3,183,568	
	其他	件	9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1,611,45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地	筆	0	0	本局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合 計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3,067,000 0	83,067,000	77,282,201	0 0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83,067,000 0	83,067,000	77,282,201	0 0
	14		0003540000-0 保險局	83,067,000 0	83,067,000	77,282,201	0 0
		01	4003540100-0 一般行政	76,880,000 0	76,880,000	72,014,318	0 0
		02	4003540500-9 保險監理	5,387,000 0	5,387,000	5,267,883	0 0
		03	4003549800-1 第一預備金	800,000 0	800,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126,083 0	2,126,083	2,126,083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12,215 0	1,012,215	1,012,215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13,868 0	1,113,868	1,113,868	0 0
			合 計	85,193,083 0	85,193,083	79,408,284	0 0

理委員會保險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77,282,201	0	5,784,799	
0			0		
0	0	77,282,201	0	5,784,799	
0			0		
0	0	77,282,201	0	5,784,799	
0			0		
0	0	72,014,318	0	4,865,682	
0			0		
0	0	5,267,883	0	119,117	
0			0		
0	0	0	0	800,000	
0			0		
0	0	2,126,083	0	0	
0			0		
0	0	1,012,215	0	0	
0			0		
0	0	1,113,868	0	0	
0			0		
0	0	79,408,284	0	5,784,799	
0			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門分列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7	0403540101-0 罰金罰鍰	600,000 0	600,000		係94年度由財政部轉入之應收罰鍰收入，已依法定程序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程序辦理中，將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小 計	600,000 0	600,000		
	合 計	600,000 0	600,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7	0403540101-0 罰金罰鍰	600,000		係94年度由財政部轉入應收罰鍰，本局自97年成立單位預算，故將上開年度應收歲入款列於本局97年度決算應收數。 係行政院調高兼職交通費標準，致同仁超額兼職費繳庫數減少。
	0503540305-5 資料使用費	74		
	110354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76		
	110354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7,105	-20.53	
	小 計	574,345	435.11	
	合 計	574,345	435.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 額
97	4003540100-0 一般行政	4,865,682	6.33	(2)	4,748,134
				(1)	116,736
	4003540500-9 保險監理	119,117	2.21	(1)	119,117
	4003549800-1 第一預備金	800,000	100.00	(3)	800,000
	小 計	5,784,799	6.96		5,783,987
	合 計	5,784,799	6.96		5,783,987

理委員會保險局
、註銷數)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8)	812		
		0		
		0		
		0		
		812		
		8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270,000	0	42,270,000	40,128,77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6,000	0	3,386,000	3,325,290
六、獎金	9,176,000	0	9,176,000	9,149,530
七、其他給與	2,364,000	0	2,364,000	1,701,469
八、加班值班費	4,661,000	0	4,661,000	4,091,16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65,000	0	4,165,000	3,473,013
十一、保險	4,129,000	0	4,129,000	3,533,62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0,151,000	0	70,151,000	65,402,866

理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141,230	-5.07	47	46	
0		0	0	
-60,710	-1.79	9	8	
-26,470	-0.29	0	0	
-662,531	-28.03	0	0	因人員異動頻繁，致結餘相關經費支出。
-569,833	-12.23	0	0	
0		0	0	
-691,987	-16.61	0	0	
-595,373	-14.42	0	0	
0		0	0	僱用臨時契僱人員2名、工讀生8名，決算數1,632,603元。
-4,748,134	-6.77	56	5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補(捐)助作業辦法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 獎助					6,000	0	6,000
6. 獎勵及慰問					6,000	0	6,000
蔡宜璋	王超馨遺族慰問金	一般行政			6,000	0	6,000
	小 計				6,000	0	6,000
	合 計				6,000	0	6,000

理委員會保險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V					0				
					0				
					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所屬學校及館所、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調查局、人事行政局編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統籌科目、檔案管理局、疾病管制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1,500 萬元，其餘統刪 1%；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p> <p>2.委辦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國防部及所屬、「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及「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司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p> <p>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海</p>	<p>業依決議統刪項目整編本局 97 年度單位預算。</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主計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p> <p>4. 國外考察費：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立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p> <p>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10%。</p> <p>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港澳地區、學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 辦理之。</p> <p>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不刪外，(1)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不刪外，其餘統刪 5%；(3) 對外之捐助：除財政部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不刪</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外，其餘統刪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不刪外，其餘統刪 12%。</p> <p>8.資訊設備費（包括軟體設備及硬體設備）：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資電作戰與防護預算、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調查局、檔案管理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9.政令宣導費用：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20%，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p>	
第二項	<p>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預算 46 億 8,651 萬 5,000 元，較 96 年度法定預算數 46 億 0,765 萬 8,000 元，增加 7,885 萬 7,000 元，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有別於人事費之用人，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於各機關超額人力尚未消化完全之前，此舉恐廣開進用編制外人員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p> <p>爰此，為加強臨時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建議自 97 年度起，應優先調配超額人力辦理業務，於各機關單位超額人力消化完畢之前，不得再增聘臨時人員，97 年度各機關除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水產試驗所、調查局外，其餘增列之「臨時人員酬金」應一律刪除。</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第三項	<p>針對全國各公務機關，為符合環境保護發展趨勢，減少我國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排放量比重最高的能源部門著手改善已成為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重要目標，應致力於節約能源，減少各機關的用電量；另由於台灣水資源缺乏，政府亦應致力節省用水；故各機關應帶頭推行各項節省水電之措施，除學校、營房、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含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安養機構、教育部</p>	本局 97 年度單位預算並未編列「水電費」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主管館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不刪外，其餘「水電費」減列 3%。	
第四項	針對分組審查通過及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新增有關向特定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之決議，全部修正為「向相關委員會報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第五項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本局 97 年度單位預算並無繼續經費項目。
第六項	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使台灣此美麗寶島能永續發展。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第七項	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額八成」，並於單位預算書列明「加班值班費」之加班費金額，以利預算審議。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第八項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在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至今，其中第 7 條規定中央各行政單位應將預算及決算依法公布，96 年度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公布於網站上，然而因為各機關公布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法獲取有效資料，故要求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第九項	為監督各財團法人達成依法或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目的，避免過高人事費侵蝕其業務推展，進而影響原設立宗旨；要求金管會必須於 3 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再者，對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	本局業於 97 年 5 月 12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於 97 年 6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70002418 號函復在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p>	
第十項	<p>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逢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基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及行政中立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於 97 年 5 月前，為避免因邀請政黨候選人而有為他人選舉造勢之嫌，除禁止上述各機關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更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應切實監督禁止該項預算使用及後續核銷。</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第十一項	<p>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金管會所屬各業務局 97 年度工友、技工及駕駛超過設置基準上限，應確實依照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相關規定，妥善處理人力，如：對於騰餘之技工、工友人力，加以適度訓練後實施移撥、協洽承攬單位僱用，抑或採取鼓勵退休、資遣、出缺不補等溫和漸進方式鼓勵其退離，並嚴格控管出缺不補，以逐步消化該等人力，避免人力之重複與浪費。</p>	<p>本局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並無超過設置基準上限。</p>
第十二項	<p>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保險局編列經費 8,412 萬 8,000 元，第 1 目「一般行政」其中業務費僅 659 萬 5,000 元，若再扣除部分必要支出，其編列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及檔案整理經費達 216 萬元，幾乎占業務費二分之一，顯然過高，除委外經費凍結三分之一外，請保險局針對是否派任正職人員充任，不再依靠委外辦理，進行檢討評估，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局業於 97 年 5 月 12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解凍報告，經決議「均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97 年 6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70002418 號函復在案。</p>

主辦會計人員：戴秀雲 主任戴秀雲

機關長官：黃天牧 保險局長黃天牧